附件4

信用承诺书

存续（或拟成立）的市场主体名称（填写全称）：

承诺内容：

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维护规范有序的地方金融组织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信用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向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到位，来源合法，不虚假出资、不抽逃注册资本。

四、本公司聚焦小额贷款主业，依法依规开展小额贷款经营活动。不开展非法集资、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、暴力催收、擅自变更登记事项、开展未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本公司主动接受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；自觉接受各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制度。

七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监高人员及股东信用记录良好，无故意犯罪和涉黑涉恶行为，在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八、本公司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及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予以公示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

注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第一大股东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，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。